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烧结、球团脱硫脱硝项目在公司系统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经履行评审程序后，确定中标单位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能清新”）。公司拟与中标单位铝能清新签署《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烧结、球团脱硫脱硝 EPC 总承包合同》，铝能清新作为昆钢新区二期球团、烧结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450 m²烧结机 EPC 总承包方，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5,089.00 万元。该合同尚未签署。

铝能清新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EPC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634J9K

4、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6131 室

5、成立时间：2016 年 06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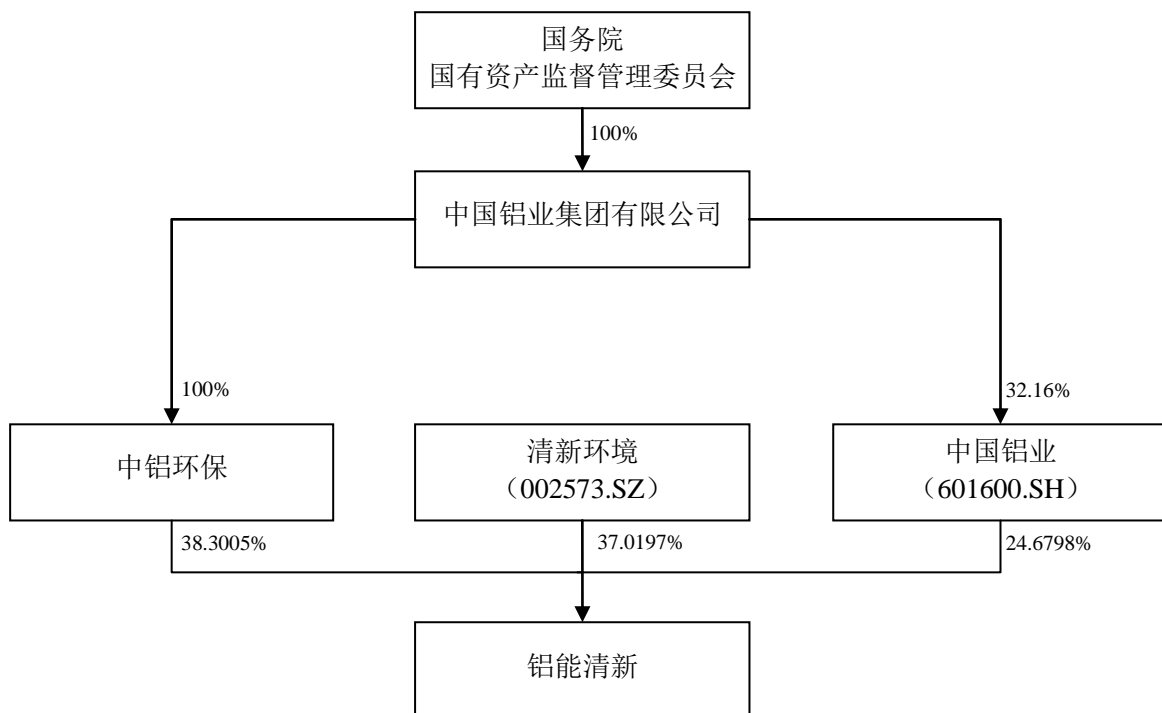
6、经营期限：2016 年 06 月 08 日至 2046 年 06 月 07 日

7、法定代表人：王琰

8、注册资本：89,141.71 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情况：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环保”）持有铝能清新 38.3005%股权，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铝能清新 37.0197%股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持有铝能清新 24.6798%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铝能清新成立于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股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旗下成立包头、固原、兰

州、宁东、临沂五家运营分公司。

2019年1月铝能清新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铝环保，注册资本89,141.71万元。

12、铝能清新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9,814.19万元，负债总额67,413.26万元，净资产112,400.9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48,508.35万元，利润总额4,807.15万元，净利润4,223.56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1,422.47万元，负债总额68,715.98万元，净资产112,706.49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31,928.45万元，利润总额6,377.42万元，净利润5,156.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关联关系说明：铝能清新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铝能清新为公司关联方。

14、经查询，铝能清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履约能力：铝能清新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业务关系通过招标与签订合同的形式确定，结算方式和支付安排与其他非关联交易没有实质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的《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烧结、球团脱硫脱硝EPC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发包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烧结、球团脱硫脱硝EPC总承包

工程地点：云南省安宁市草铺镇西北部昆钢新区二期烧结厂内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总承包（EPC

总包), 即交钥匙工程。

合同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至完成 168 功能试验并同时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35,089 万元; (大写叁亿伍仟零捌拾玖万元整) 其中: 设计费: 420 万元, 设备采购费: 19,957 万元, 建安工程费: 14,562 万元, 其他费: 150 万元 (开具符合国家税率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含税)。

付款方式:

预付款: 设备、材料及建安施工分类合同总价款的 10%, 付款前乙方需提交与付款等额的履约保函。

工程进度款: 设备、材料总价款的不超过 50%, 到货验收合格; 建安施工总价款不超过 60%, 阶段项目完成 (可分次); 技术服务总价款不超过 50%, 提交项目施工图。

验收款: 采购及建安施工, 均为性能验收合格, 设备、材料总价款的 30%; 建安施工总价款的 20%; 提交项目竣工图 (可分次), 技术服务总价款 45%。

质保金: 采购及建安施工, 质保金均为 10%, 技术服务费质保金为 5%。

争议和裁决: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 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 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 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 双方仍存争议时, 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 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 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合同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铝能清新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 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

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铝能清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含本次）为 7,514.29 万元。其中，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铝能清新签署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炼铁厂高炉煤气脱硫项目物资供销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铝能清新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清新环境拟与铝能清新签署《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烧结、球团脱硫脱硝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目前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与铝能清新签署《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烧结、球团脱硫脱硝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 6、拟签署的《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项目烧结、球团脱硫脱硝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